

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大功率有序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示范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	71,000.00	7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9,000.00	29,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大功率有序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示范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河南省洛阳市、开封市、驻马店市、平顶山市、焦作市与濮阳市等地区布局大功率有序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示范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将助推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在输配电领域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快速布局河南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抢占市场先机，推进充电桩产业战略实施，为充电桩运营业务全国布局打下良好基础。

## **2、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式**

项目总投资 7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1,000.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

## **3、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经测算，项目静态回收期为 5.0 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7.8%。

## **4、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及其他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智能电气装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进入快速发展新阶段，公司面临着潜力巨大的市场机遇。公司在生产研发和市场开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且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不超过 3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在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国家、地方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支撑**

为实现新能源汽车以及配套充电设施的普及，近年来政府对新能源汽车充电

设施行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先后发布《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等政策。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指出要加快5G网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大力推动充电网络建设，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即插即充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依托泛在电力物联网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快形成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网络。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市场空间广阔。2020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国家、地方的一系列政策为充电设施行业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环境。

## （二）充电桩行业潜在需求增加，市场前景良好

据发改委等三部委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划，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2030年要达到40%以上。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但与之配套的充电桩建设仍严重失衡，据中国电动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发布数据，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比例为3.1:1；根据发改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的规划，到2020年汽车和车桩的比值应接近1:1，未来还有很大的充电桩建设空间。当前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均已经度过了行业发展初期困境，两者平衡发展、共同促进，充电桩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已经初步成熟。

随着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大功率充电技术在长续航里程汽车、特大城市公共充电、高速公路充电以及出租、物流、网约等运营车辆应用场景中具有较强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建设的充电桩都为大功率快充，充电设备主要皆为640kW的一拖八枪和120kW单桩双枪，符合行业发展技术要求。

综上，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配套的充电设施与服务现存缺口，将促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持续增长，增加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扩大充电桩制造与运营业务规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 **（三）公司具备良好的充电桩技术基础和市场开拓经验**

公司子公司南京能瑞是国内少数具备充电设施的设计、制造，以及电力安装施工于一体的全资企业，也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研发、制造、充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充电设施承建运营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在新能源充电桩产品技术领域，南京能瑞拥有大功率快充技术、柔性智能充电技术、双向整流技术、充电桩自主诊断技术、互联网+智能充电技术、双模融合通信及新一代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宽动态范围测量技术等核心技术。

南京能瑞是国内主流充电桩运营商之一，2018 年公司“柔性充电的大功率充电堆产品”取得两项专利。2019 年，“配充一体化有序充电系统”研制成功。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EVCIPA）统计数据，子公司南京能瑞 2019 年度在全国的充电桩运营企业中排名前 13 位。

公司在充电桩生产制造和运营管理方面的产业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一）紧抓充电桩市场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战略**

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高质量加速发展新阶段。大力推进充电网络建设，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是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能力的重要任务。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发展充电桩行业。2018 年底的中央经济会议更是明确了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定位。全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有望得到全方位提速。

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紧抓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推进公司新能源充电领域布局的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 **（二）扩大公司河南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充电桩运营领域的竞争力**

2020年7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提出要从构建布局合理、车桩相随的充电网络等6方面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明确到2025年全省建成各类充电桩15万个以上。截至2019年底，河南省累计建成充电桩3.3万个，充电桩建设市场规模巨大。

本次募投项目将以河南省为主要实施地点，覆盖洛阳、开封等地市，建设大功率有序充电场站示范项目，扩大公司在河南省内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充电桩运营领域的竞争力，并为布局全国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 **（三）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金冠股份战略布局“智能电网+新能源”，在输配电领域形成优势较为明显的产业链协同优势。金冠股份主要生产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主要应用于用电供给侧高压配电、变电领域；南京能瑞在智能电网设备中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应用于用电需求侧低压领域的用电信息采集、计量，并实现与电力公司之间的信息交互；南京能瑞目前积极扩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充电设施的承建与运营业务。公司在上述各个业务板块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产业链协同效应显现。

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输配电领域形成的产业链优势，借助在智能电网领域的产品组合，增强公司技术、产品的整体协同效应，进一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大功率有序充电场站建设及运营示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积极布局充电桩业务的重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该业务的广度及深度。

同时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

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增大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大，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 **2、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显著提高，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完善、升级优化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